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安洪濑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50583-04-01-7509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31</u> 分 <u>47.280</u> 秒， <u>25</u> 度 <u>5</u> 分 <u>18.96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3 木楼梯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639 号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福建省泉州华西欧金属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 6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续表1-1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南安市洪濂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安市洪濑镇总体规划（2010~2030）》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租赁福建省泉州华西欧金属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面积 600 m²，对照《南安市洪濑镇总体规划（2010~2030）》，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洪濑镇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所在地块已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南国用(籍)第 00070265 号），地类为工业用地。</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3。</p> <p>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3，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东溪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p> <p>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水量小，且大部分为职工生活用水，而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3，其管控要求见表1-2。</p>						
	<p>表1-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3505 8320013	南安市 重点管 控单元3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项目位于洪濑镇岭头工业区内，不属于有色企业，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p> <p>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项目位于厂房2层，且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符合	

续表1-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20013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3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同时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查阅《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2、与泉州市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符合性分析</p> <p>2018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该通知中主要要求如下：“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p> <p>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濂镇岭头工业区内，属于镇级以上工业区，采用水性涂料，设置了独立封闭的喷漆房、烘干房，设置了水帘柜、集气装置、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减小了VOCs的排放量，VOCs排放实施1.2倍削减替代。因此，项目选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的要求。</p> <p>3、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8月14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项目采用水性涂料，设置了独立封闭的喷漆房、喷漆水帘柜、烘干房，</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符合《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要求。</p> <p>4、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从事木质制品、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同时，2023 年 6 月 6 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变更，编号：闽发改备【2022】C060639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5、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内，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属于“410158304 南安中东部东溪流域丘陵和平原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城镇工业和东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域相适应。</p> <p>6、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洪濑镇岭头工业区“福建省泉州华西欧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北侧均为山地，西侧为山地及厂区内其他厂房，南侧为厂区内配套宿舍楼，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岭头村，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 111 米。</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由南安洪濑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万元，租赁“福建省泉州华西欧金属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600m²，主要从事木质制品、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可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33、木质制品制造 203：/”类及“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南安洪濑陈青云木材加工经营部</p>					
<p>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15万元</p>					
<p>建设规模：租赁福建省泉州华西欧金属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600m²。</p>					
<p>生产规模：可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p>					
<p>职工人数：职工10人，均住厂，厂区内不设置食堂。</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p>					

建设 内容	3、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备注
	主体工程	1		位于厂房2层，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厂房
		2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宿舍
	储运工程	1		/
		2		/
		3		/
	公用工程	1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工程
		2		
		3		
	环保工程	1		化粪池及排水管道等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设施
		2		新建
		3		新建
		4		新建
		5		新建
	4、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	件/年	5000		
木质床架	件/年	50		
5、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建设 内容				

6、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30000 kW h/a
2	水	647 t/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根据水性丙烯酸底漆（面漆）的 MSDS 数据材料，其组成成分见表 2-7。

表2-7 水性涂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建设内容			
	<p>7、水平衡分析</p> <p>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如下：</p> <p>①腻子调配用水</p> <p>腻子粉须按 1:2（腻子粉：水）加水调配，项目使用腻子粉 5.5t/a，则需要消耗新鲜水 11t/a，该部分水在后续工序内损耗，不产生废水。</p> <p>②水帘柜用水</p> <p>项目建设 1 台喷漆水帘柜，其运行过程中储水量约 0.5m³，循环水量为 2m³/h。因蒸发及污泥带走损耗，水帘柜须定期补水，水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则水帘柜须补充新鲜水量 96t/a。</p> <p>水帘柜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循环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项目拟对喷漆水帘柜配套建设一个混凝沉淀池，用于处理喷漆水帘柜的循环用水，混凝沉淀池设计规格为 1m×1m×0.8m。</p> <p>③生活用水</p> <p>项目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 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180L/(人·天)，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职工用水额按 180L/(人·天)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8t/d（540t/a），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1.62t/d（486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p> <p>综上所述，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项目水平衡图</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p>9、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华西欧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处于厂区北侧，宿舍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生活区分开，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生产车间</p>		

<p>建设内容</p>	<p>东侧布置为打磨区域，北侧布置喷漆、烘干工序，西侧布置为仓库，平面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流程简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方便管理，平面布置合理。</p> <p>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p> <p>工艺说明： 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水：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p> <p>废气：①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②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③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p> <p>固废：①袋式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会产生尘渣；②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③喷漆水帘柜循环水混凝沉淀处理会产生污泥；④“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⑤水性漆使用后会产生水性漆空桶；⑥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度）》，南安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2021 年，南安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国控监测断面 4 个（其中石砦丰州桥由原省控断面调整为国控断面）；石砦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原省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新增省控断面水质军村桥、芙蓉桥水质类别均为Ⅲ类，4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8 个省控断面，水质类别均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省控断面军村桥、芙蓉桥没有明确考核目标）；3 个水功能区断面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2021 年福建省“小流域”监测断面调整为 7 个，水质稳中有升，Ⅲ类以上水质比例为 85.7%，达到省级考核目标要求；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p> <p>3、声环境：</p> <p>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生产厂房已建成，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与厂界位置关系</th> <th style="width: 40%;">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岭头村</td> <td>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111米</td> <td rowspan="2">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td> </tr> <tr> <td>顶桥村</td> <td>位于项目东北侧，距厂界180米</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与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区划	岭头村	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111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顶桥村	位于项目东北侧，距厂界180米
	名称	与厂界位置关系	功能区划										
	岭头村	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111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顶桥村	位于项目东北侧，距厂界180米											
<p>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生产厂房已建成，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详见表 3-5。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打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要求，工业涂装工序继续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但在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上，增加“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的控制要求，同时其他无组织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规定。

因此，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家具制造”行业的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3-6、表 3-7。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其高度还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其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标准值的50%执行。

表3-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15m	2.9 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h平均浓度值	≤8.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执行。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要求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因此，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总量 控制 指标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 VOCs，详见表 3-9。</p>		
	<p>表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区域调剂总量（1.2倍调剂）
	VOCs	0.0103 t/a	0.0124 t/a
<p>注：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濂镇岭头工业区，厂房为租赁且已建成，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对项目污染源强进行核算。</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产生浓度</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烘干</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5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3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3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3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3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6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帘柜+过滤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1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1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6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5 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65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h>设施名称</th>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烘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闭空间+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过滤+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m³/h</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205 t/a	0.57 mg/m ³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0.29 mg/m ³	0.0043 kg/h	0.0103 t/a	DA001	0.0023 t/a	/	无组织	/	/	0.001 kg/h	0.0023 t/a	/	颗粒物	0.0096 t/a	0.27 mg/m ³	有组织	水帘柜+过滤棉	0.027 mg/m ³	0.0004 kg/h	0.001 t/a	DA001	0.0011 t/a	/	无组织	/	/	0.0005 kg/h	0.0011 t/a	/	打磨	颗粒物	0.416 t/a	/	无组织	袋式除尘装置	/	0.0485 kg/h	0.1165 t/a	/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喷漆、烘干	封闭空间+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活性炭吸附	15000m ³ /h			是	打磨	袋式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			是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205 t/a	0.57 mg/m ³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0.29 mg/m ³	0.0043 kg/h	0.0103 t/a	DA001																																																																														
		0.0023 t/a	/	无组织	/	/	0.001 kg/h	0.0023 t/a	/																																																																														
	颗粒物	0.0096 t/a	0.27 mg/m ³	有组织	水帘柜+过滤棉	0.027 mg/m ³	0.0004 kg/h	0.001 t/a	DA001																																																																														
		0.0011 t/a	/	无组织	/	/	0.0005 kg/h	0.0011 t/a	/																																																																														
打磨	颗粒物	0.416 t/a	/	无组织	袋式除尘装置	/	0.0485 kg/h	0.1165 t/a	/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喷漆、烘干	封闭空间+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活性炭吸附	15000m ³ /h			是																																																																																	
打磨	袋式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			是																																																																																	

表4-3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纬度	经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5°5'19.320"	118°31'46.9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家具制造”行业的标准	50 mg/m ³	2.9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20 mg/m ³	1.75 kg/h	

表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源强核算过程:

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该手册未列明打磨、喷漆、烘干工序的产污系数。因此，本评价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喷漆、烘干工序的产污系数对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

(1) 打磨废气

项目工件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60kg/m³产品。项目年产木制品 5000 件、木质床架 50 件，木制品约 0.047m³/件，木质床架约 0.5m³/件，则项目年产产品体积约为 260m³，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416t/a（约 0.1733kg/h）。

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收集效率以 80%计，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则项目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65t/a（约 0.0485kg/h）。

(2) 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工件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41kg/m³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85.1g/m³产品；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2.58g/m³产品。则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07t/a（约 0.0045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28t/a（0.0095kg/h）。

项目设置了独立、封闭的喷漆房、喷漆水帘柜、烘干房，各封闭空间内分别设置排气系统，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风量 15000m³/h。喷漆、烘干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水帘柜/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50%，则项目喷漆、烘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0.0004kg/h、0.02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约 0.000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3t/a（0.0043kg/h、0.2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0.001kg/h）。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57 mg/m ³	0.0085 kg/h	1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颗粒物	水帘柜/过滤棉故障	0.27 mg/m ³	0.004 kg/h	1次/年	

（2）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了独立、封闭的喷漆房、喷漆水帘柜、烘干房，各封闭空间内分别设置排气系统，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风量15000m³/h；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29mg/m³、排放速率为0.004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027mg/m³、排放速率为0.0004kg/h。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家具制造”行业的标准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岭头村，位于项目西南侧，距厂界111米，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6，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7，排放口情况见表4-8，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9。

表4-6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5-8.0		化粪池	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COD	0.1677t/a	345mg/L				
		BOD ₅	0.0637t/a	131mg/L				
		SS	0.0972t/a	200mg/L				
		氨氮	0.0127t/a	26.2mg/L				

表4-7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是
	COD					
	BOD ₅					
	SS					
	氨氮					

表4-8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纬度	经度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486 t/a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5-8.0		25°5'17.160"	118°31'46.56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6-9
				COD	0.1425 t/a	293.3 mg/L				500 mg/L
				BOD ₅	0.0579 t/a	119.2 mg/L				300 mg/L
				SS	0.068 t/a	140 mg/L				400 mg/L
				氨氮	0.0123 t/a	25.4 mg/L				45 mg/L

表4-9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pH值、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仅说明去向，不进行监测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聘用职工 10 人，均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20-180L/(人·天)，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职工用水量按 18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8t/d (540t/a)，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 1.62t/d (486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概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6210.06 m²，近期用地面积 25639.3 m²。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天，主要服务范围为洪濑镇、康美镇、洪梅镇三个镇镇区和洪濑镇周边几个村庄。污水处理厂中期及远期的处理规模分别为：中期 4 万吨/天、远期 8 万吨/天。

b、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所在区域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属于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项目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486t/a (1.62t/d)，而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目前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项目废水仅占其日处理能力的 0.0081%，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污水。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废水水质情况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已具备接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水质、水量的冲击，废水接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0，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4-10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工艺			
			车间隔声、减振			2400h
			车间隔声			2400h
			车间隔声			2400h
			车间隔声、减振			2400h

表4-11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仅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4）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正常运行时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见表 4-12。

表4-12 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	50.0	60	达标
项目南侧	46.5	60	达标
项目西侧	50.0	60	达标
项目北侧	52.5	60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昼间 ≤ 60 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15。

表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袋式除尘装置维护	尘渣	粉末
喷漆工序	漆渣	半固体
喷漆水帘柜循环水混凝沉淀处理	污泥	半固体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废过滤棉	固体
水性漆的使用	空桶	固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表4-1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名称	类别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3个月	毒性	
	表4-15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尘渣	0.3t/a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转运处置			0.3t/a			
	漆渣	0.01t/a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0.01t/a			
	污泥	0.2t/a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0.2t/a			
	废过滤棉	0.01t/a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0.01t/a			
	废活性炭	0.8t/a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t/a			
空桶	0.1t/a	加盖密封堆放	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1t/a				
生活垃圾	3t/a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t/a				
源强核算过程：										
<p>①袋式除尘装置定期清理会产生尘渣，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其产生量约为 0.3t/a，尘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p> <p>②喷漆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其产生量约为 0.01t/a。</p> <p>③喷漆水帘柜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处理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产生量约 0.2t/a，该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p> <p>④“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p> <p>⑤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效率。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250kg/t，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每年吸附有机废气约 0.0102 吨，以活性炭均饱和吸附计算，理论上须使用活性炭 0.0408 吨/年，则将会产生废活性炭约 0.051t/a。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2 吨，为保证活性炭活性，每季度须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t/a，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⑥水性漆使用后会产生空桶，其产生量约为 0.1t/a，该空桶可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继续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其暂存仍参照一般工业固废执行。</p> <p>⑦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p> <p>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取 $K=1.0 \text{ kg/人} \cdot \text{天}$，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p> <p>环境管理要求：</p> <p>①生活垃圾</p> <p>项目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p> <p>②一般工业固废</p> <p>建设单位应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应记录台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固体废物产生、贮存以及自行利用处置的详细信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等信息，按月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流向信息按批次填写。</p> <p>③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其基本情况见表 4-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6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p>
----------------------------------	---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侧	3m ²	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3t	一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按 0.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应记录台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危险废物台账应按批次填写。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制品、木质家具的生产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

评价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19。

表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上文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结合国内行业环境事故统计，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和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具体事故如下：

①项目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火灾、生产车间内电气设备、线路老化或接地不良而引发火灾。

②仓库及生产区，贮存的水性漆可能发生泄漏。

风险类型：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特性，本项目风险类型分为原料泄漏、火灾及废气事故性排放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种类型。</p> <p>①原料泄漏</p> <p>水性漆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后，液体直接流入纳污水域，污染水环境；若渗至地下，将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水性漆存量较少，设置仓库贮存，均采用小桶包装。发生泄漏时，一般是一桶直接倾倒或包装桶破损泄漏，不可能发生大批量的泄漏，泄露量不大。建议企业在水性漆仓库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利用围堰进行围挡，同时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泄漏主要影响的范围仅在生产厂房内，经现场及时处置后，影响很小。</p> <p>②火灾</p> <p>项目木材原料、成品均属于可燃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本项目年使用木质原料约 260m³，储存量较少，发生火灾时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器、沙土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无需设置应急事故池。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以及在火灾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这些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会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影响时间短、扩散快，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③废气事故性排放</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时，生产废气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车间及周围环境空气废气浓度增加。企业在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p>（1）风险防范措施</p> <p>A、泄漏</p> <p>①本环评建议项目在水性漆仓库设围堰，且围堰内设置防腐、防渗措施。</p> <p>②购买小桶包装，靠墙整齐堆放，堆放层数不超过 3 层，防止原料桶倾倒。</p> <p>③在水性漆仓库内设置沙袋、空桶以及无火花清理工具。</p> <p>B、火灾</p> <p>①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各区域之间设有通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有利于安全疏散与消防。</p> <p>②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劳保措施，佩戴口罩等。</p> <p>③严禁工人在厂房吸烟，避免引发火灾。</p> <p>④在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沙。</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⑤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保证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的做好应急处理，避免产生较大影响。</p> <p>C、废气事故性排放</p> <p>①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②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③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2) 应急处置措施</p> <p>A、泄漏</p> <p>当原料不慎泄漏时快速用沙土将泄漏原料覆盖，并及时转移到收集桶中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B、火灾</p> <p>若发生火灾事故，可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灭火器、沙土灭火，产生的泡沫、干粉、沙土作为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C、废气事故性排放</p> <p>若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修，排查事故，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涂装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封闭空间+水帘 柜+过滤棉+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5 /1783-2018)中“家 具制造”行业的标 准及《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 96)表 2 标准
	厂区、厂界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设置独立、封闭 的喷漆房、烘干 房	GB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工业 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 18)中无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及 GB37 822-2019《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 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COD、 BOD ₅ 、SS、氨氮	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 南安市东翼污水 处理厂	GB8978-1996《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中 B 级标准) 要求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车间内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尘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约 3 m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水性漆空桶分类、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泄漏</p> <p>①本环评建议项目在化学品仓库设围堰，且围堰内设置防腐、防渗措施。</p> <p>②购买小桶包装，靠墙整齐堆放，堆放层数不超过 3 层，防止原料桶倾倒。</p> <p>③在水性漆存放点附近设置沙袋、空桶以及无火花清理工具。</p> <p>(2) 火灾</p> <p>①项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各区域之间设有通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有利于安全疏散与消防。</p> <p>②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劳保措施，佩戴口罩等。</p> <p>③严禁工人在厂房吸烟，避免引发火灾。</p> <p>④在生产车间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沙。</p> <p>⑤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演练，保证污染事故发生时，能及时的做好应急处理，避免产生较大影响。</p> <p>(3) 废气事故性排放</p> <p>①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②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③对废气处理站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规范化排污口建设</p> <p>(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2、排污申报</p> <p>(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p> <p>（2）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p> <p>（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p> <p>（4）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15日内或改变的3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p> <p>3、环保竣工验收</p> <p>（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p> <p>（3）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4）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5）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p>（6）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信息公开情况</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p> <p>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	--

六、结论

年产木制品（木栏杆、木扶手）5000件、木质床架50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岭头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0126t/a		0.0126t/a	0.0126t/a
		颗粒物	0		0	0.1186t/a		0.1186t/a	0.1186t/a
废水		COD	0		0	0.0243t/a		0.0243t/a	0.0243t/a
		氨氮	0		0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尘渣	0		0	0.3t/a		0.3t/a	0.3t/a
		漆渣	0		0	0.01t/a		0.01t/a	0.01t/a
		污泥	0		0	0.2t/a		0.2t/a	0.2t/a
		废过滤棉	0		0	0.01t/a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8t/a		0.8t/a	0.8t/a
/		空桶	0		0	0.1t/a		0.1t/a	0.1t/a
		生活垃圾	0		0	3t/a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